

未成年人接受司法审讯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章程

本章程是“社会沟通及欧盟司法体系内的外国未成年人罪犯”计划的一部分，是由意大利司法部和下属的司法措施执行总局联合提议并由精神分析社会研究院·圣-贝内代托之家和唐-卡拉布里亚学院共同起草的。本宪章是在2007 - 2013欧盟第三世界公民融入专项资金资助下完成的。

前言

所有正在服刑的、正在接受任何一项司法惩罚或仍然处在司法审判阶段的未成年人都属于未成年人司法部门的管辖责任范围。未成年人司法部门的工作重点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以及保证他们的安全，并根据未成年人法院法官的要求或者在与法官协商好的情况下为他们制定一个最合适的再教育计划。在这个能力范围内未成年人司法部门会与教育机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未成年人的家人、地区医疗机构以及地区服务机构进行合作，必须保证未成年人被有尊严的对待直到对他的再教育目的完全达到为止。对未成年人的尊重原则根据现有法律、国际通行的相关法律及近期相关的规定进行制定，并以此为依据规定未成年人司法服务的每个细节。

未成年人司法服务必须严格保证：未成年人有表达自己观点和提出自己需要的机会，提出的观点和需要必须以适宜的方式被考虑；对未成年人看护的工作人员必须是经过职业培训并获得资格的，有能力和未成年人进行良好沟通互动的人；对看护人员资格的考察必须由一个严格的多人组成的委员会完成；保证他们受教育和健康的权利；不可以使他们受到有辱人格的待遇或置于有此种状况的生活条件之下，反而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保证他们的正常生活，并对有青春期特殊情况的未成年人给予相适合的照顾。

给予他们应有的尊严还体现在保证他们随时可以找到一个可以与之沟通的工作人员，并且保证他们与家人、对他们来说重要的人和信任的律师有必要的接触机会，以便咨询他们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对未成年人罪犯的重视要体现在和他们分享与他们切身利益相关的每一个决定，也就是说他们有权说出真实的感受，同时他们的观点必须得到倾听，而且必须保证他们能够及时的获得有关于他们的权利、义务、刑事诉讼所处阶段以及再教育计划执行情况方面的正确信息。所有未成年人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掌握这些工作原则，无论你的职位高低或资格深浅。

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知道支撑未成年人司法体系的规则如下：服务的公正性，也就是说必须尊重每个未成年人的个性，在没有特权和区别的情况下等同对待所有人；可识别性和责任，也就是说工作人员的工作必须被未成年人所认可并且对自己跟进的未成年人完全负责；服务的灵活性和可使用性，也就是说工作方式应该有很强的灵活性，解决未成年人遇到的困难永远比达到服务机构的工作目的更重要，并保证此种工作原则的连续性；对所得信息的保密性，也就是说对所得到的关于未成年人的信息必须在尊重其隐私的前提下予以使用，并且最大限度的保证其尊严；最后是清晰度和透明度，也就是说每一次沟通都必须保证让他们完全理解沟通的目的和意义，而不是只为了走一次官僚主义的形式。

所有的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向未成年人解释并且帮助他们弄懂他们所处的司法服务过程的每个方面及细节。从现实的情况考虑，也是在司法部的要求之下，诞生了这个依据-权利和义务宪章-它手段灵活，语言简单易懂，它的制定使沟通更加的直接有效，未成年人可以随时以它为依据知道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可以期望什么和不可以期望什么。

未成年人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在未成年人刚进入司法程序的时候把章程给他，宪章的语言会根据需要的语言版本进行翻译。

权利和义务章程所使用的很多技术性用语会让使用者以一种简单易懂的方式明了。

...部门负责人

Caterina Chinnici

...局长

Serenella Pesarin

未成年人司法的工作内容

未成年人司法服务的目的是：在未成年人法庭法官做出决定后，对那些被认为有犯罪嫌疑的和被裁定为有罪的未成年人进行后续改造工作的跟进。

在达到这个目的的过程中，未成年人司法服务会一直站在你的立场上考虑你的利益和你的安全，帮助你学会尊重法律并且做正确的事情；会思考是你的哪一类行为最终把你带到了今天要接受未成年人司法服务的境地；会尝试解读你的行为并帮你承担起责任；帮助你修复你的行为所带来的伤害和造成的损失；学习并熟练掌握一门手艺，并使之成为你的工作。

所有决定都将在听取你个人意见和让你充分表达观点之后做出：目的是帮你一起做出能够让你明白只有你自己的真正参与才会对你的改造产生积极意义的决定。但是请注意，就算你不同意，你也应该尊重法官做出的决定：就算你不同意这些决定，出于对你自身利益对法律的尊重以及由于你违反法律而必须接受惩罚的考虑，这些决定也会在违反你个人意志的情况下实施。你应该明白，在任何情况下你都可以指望未成年人司法服务的工作人员，向他们寻求帮助或者倾诉你所遇到的困难。

未成年人司法的目的

就算你实施了犯罪，惩罚你也不是未成年人司法和社会想要达到的最终目的，我们的目的是帮助你改变，帮助你不要再次进入危险境地，帮助你了解所发生的一切；干预你现在的行为，在你家人、学校、社会服务机构、心理医生的共同帮助下，让你过上比之前更好的生活，帮助你远离犯罪。

未成年人司法提供的服务

服务机构有：社会服务机构，初级接待中心，集体教育中心，少管所，日间服务中心。

在上述提到的服务机构内，工作人员将花些时间倾听你和你的家人，并向你和你的家人解释正在发生的状况；同时他们会向法官全方位告知你的情况。

除此之外，工作人员将对法官对你做出的不同惩治手段进行实时跟进和监督并保证你实施这些针对你的惩罚措施和应该做的工作。

如果你是一名外国籍的未成年人，你可以和一位文化调解员谈你的情况，教育专员和社会救助工作者会帮助你和你的家庭保持联系，核实你在意大利以何种身份逗留，并让你享有你有权享有的一切服务。

请记住：

- 如果你因为一项罪名而被捕，你会被带到一个有教育专员、狱警专员和社会工作者的初级接待中心。

在那里你最多可以停留四天，在这期间你将受到法官的聆讯-被称为批准拘留聆讯-将决定你下一步的人身自由。

在中心里，教育专员和狱警专员会向你解释你应该遵守的规则，帮助你了解诉讼进程以及有可能发生的变化，他们会让你回想你做过的事、你的社会关系和你的生活状态并尽量帮助你的未来创造一些不同的机遇。

在批准聆讯会上法官将对你做出以下决定之一：当庭释放、接受再教育、家中拘留、集中教育、狱中看护；

1. 当庭释放：在没有证据证明你有罪的情况下你会被交给你的家里人，在没有家庭的情况下你会被交给社会救助工作人员。
2. 接受再教育：是一些你必须完成的学习任务，比如去一所学校里学习一门课程或者干一件对你有教育意义的事情。
3. 家中拘留：你必须呆在家里，只有在去做法官要求你做的事情的时候，如去学校、参加培训课程、参加劳动和参加组织好的体育活动的时候你才可以离开家。
4. 集体教育：你会被强制呆在一个有很多和你一样的青年人的地方，在那里教育专员将要求你遵守共同生活和机构内的规则，并且帮助你完成法官要求对你实施的再教育工作。
在这里也不可以随便出门，只有在社会救助人员和教育专员陪同下去完成法官规定的对你本人有教育意义的工作的时候才可以出门。

5. 狱中看护：你会被带到一个有教育专员和狱警专员的未成年人看护中心；你会被要求遵守中心的规则，做一些类似学校里进行的活动·培训活动·体育活动·有再创造性的活动，通过这些活动来认识不被你自己所熟知的自己的另外一面。

在集中看护地和监狱，你的父母和亲戚可以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与你见面。

法律根据你所实施的犯罪对所有限制你人身自由的惩罚措施都有一个时间限定：法官将决定限制你人身自由时间的长短。

请牢记就算你完成了对你的惩罚措施，诉讼程序也不会结束：只有当进行了初级聆讯或者刑事听证会，未成年人法庭法官宣布审判结果后，诉讼才算彻底结束。

在对你实施任何一项法官规定的惩罚措施的时候，都会有一位来自未成年人社会服务办公室的社会救助人员对你进行跟进。他的任务是与你和你的家人进行沟通，帮助你的家人呆在你的身边，在你完成劳教任务过程中遇到困难时帮助你，帮你掌控整个劳教过程，并对你对你所犯下罪行的认知程度作出评估。

请牢记如果你不接受对你的再教育，法官可以决定加重对你的惩罚力度；以此类推，如果你不遵守对你的家中拘留的惩罚措施，法官可以决定对你进行集中劳教；如果你不遵守集体劳教的有关规定并且擅自离开劳教地点，法官可以决定把你关到少年管教所一个月的时间。

- 假如你已经被安置到一个初级接待中心，然后被认定接受某种惩罚措施，或者你已经因为某项罪名被起诉但是还保有自由身，在所有的这些时间里都会有一位来自未成年人社会服务办公室的社会救助人员对你进行跟进，他会与你和你的家人沟通，倾听你和你家人的一些诉求。在所有的这些过程之后，你将会更好的控制你的情绪和心理状态，你将有机会证明你已经明白了你所犯下的错误。在此期间你可能会被建议和你实施犯罪的受害人见面（刑事调解），或者被建议去完成一项修复与受害人关系方面的工作。

社会救助人员会为即将到来的聆讯写一份报告，里面将介绍你的情况：你的故事、你的能力/资源、你的问题/你遇到的困难、还有你的计划。你有权知道写给法官的关于你的所有信息。

- 在聆讯会上法官可以决定暂时搁置你的审讯并考察你一段时间。再考察需通过执行一个计划来完成，并且此计划要圆满结束。计划的内容有可能是：参加有偿的学校劳动、参加一个劳动培训课程、去义务的修复由于你实施的犯罪所造成的物品破坏或者人身心理伤害。在计划末期会有一个关于你参加的再教育活动和其它活动结论的评估听证会。如果在整个考察期间，你能够尽心完成法官制定的各项再教育活动，并且重新审视你之前违反法律的

行为，你的罪名将被取消并且不会被记录在档案中；但是如果你没有完成应该达到的目标的话，案件将开始重新审理。

- 或者法官在聆讯会上将决定让你在一所未成年人劳教所内服刑。服刑时间按规定进行，不可以减刑；但是有一些替代手段：家中监禁、社会服务工作、半自由状态（有监外劳动时间）、半关押状态（每日在监狱内关押时间不少于10小时，其余时间自由）。

对于不是特别重的罪行，你可以通过律师向法官申请做社会服务工作这种替代惩罚措施。

你可以和法官一起制定一个计划方案，之后严格的实施。

但是请牢记，如果你不完成应该做的工作或者在进行社会服务工作期间实施其它的犯罪的话，你将会被立即投入监狱

看护机构内的规则

在初级接待中心、集体劳教中心、未成年人管教所内，你必须遵守里面的规定。在刚刚进入到这些机构里的时候，你会被告知哪些是你的私人空间和哪些是公共空间；吃饭的时间及地点（提供一日三餐）；在里面有哪些活动；里面的管教人员都是谁以及他们的角色。除此之外，你还会被告知在这个机构里面的逗留时间。在把你转到其它机构之前，会通知你的家人和亲属。所有在那里的的工作人员（教育专员、社会救助人员、狱警）都是为了保护你的利益和安全、倾听你、给你建议、帮助你选择该做的事情、保证你能够学习和工作。

- 尊重与你相处的人和环境：请记住，尊重和你相处的机构内的所有人员包括和你相处的其他年轻人、司法工作人员、社会机构的工作人员是你的义务，并且请你保护你所在的环境。
- 和亲友联系的权利：申请与你的家人及好朋友见面和谈话是你的权利：系统内的工作人员会尽一切可能帮助你享受这个权利。如果法官给出相反的惩罚措施的话，我们会给你解释并让你明白。
- 健康的权利：未成年人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会核实你的心理和生理健康状况，并了解你可能的一些需要。但是，如果你觉得不是很舒服的话，你可以在任何时候找相关人员，在必要情况下他们会帮你叫医生或者心理辅导员。

- 个人卫生:机构将保证你在逗留期间的个人卫生，并发放一套适合的衣物。
- 信仰宗教的权利：不管你有什么宗教信仰，你可以把你的信仰告诉管理人员：他们会尽量在尊重你信仰宗教教义的前提下让你能够进行祈祷活动。
- 继续学习和接受培训的权利：如果你的学习中断了，你可以继续你初中或者高中的学习课程。法院会给你指派与之合作的老师按照正常学校的教学大纲教授你。你的学习成果会被所有的学校和学院承认。
- 特定饮食的权利：因为任何一种原因产生的特定饮食标准需要，你都可以提出申请。

不可以做的事情：严厉禁止饮酒和吸毒；服用没有医生处方的药品；没有看护人员同意的情况下与外界联系；远离所在机构；使用机构规则没有授权使用的空间。有上述任何行为者，将受到惩罚。

请记住：当你没有学习任务、培训、工作或体育活动的时候，在机构规则允许的条件下你可以看书、听音乐、看电视。

你应该知道在你所在的看护机构里，你有权申请得到翻译成你母语的机构规则和个人计划书：在机构规则里面清楚的写着你可以做的和不可以做的事情。

权利和义务

在整个未成年人刑事诉讼过程中和未成年人司法服务体系中，你拥有你的权利和义务，在审判的各个阶段你的这些权利和义务都将得到保护，在你接受的服务系统内和你遇到的工作人员都会保证你的权利和义务。

我们请你牢记以下几点：

- 知情权：你有权知道服务体系的运转方式、诉讼规则、和你将受的惩罚形式；你有权对发生的事提出你的观点或者对你将被要求做的事情提出质疑；

- 被协助的权力：你有权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得到未成年人服务系统的协助，并且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参加聆讯会。
- 法律辩护的权力：你有权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和你的律师进行沟通。
父母和监护人在场的权力：你有权要求在整个的刑事诉讼过程中和惩罚措施实施的过程中父母或监护人在场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保有个人隐私的权力：对于工作人员知晓关于你的一切信息和你在会谈中谈到的所有事情都不会向其他人谈起。而你也必须知道和你谈话的工作人员都是有自己职业操守的。
- 尊重法官的立场：你已经知道法官可以强制你接受作为对你实施的惩罚措施的再教育，也可以做一个限制你人身自由的惩罚决定。他也可以决定你是不是应该在一所少管所里面接受看护。
- 不管法官做出一个限制你人身自由的惩罚决定也好，还是做出一个让你以自由身接受惩罚的规定也好，都会有一些来自社会服务办公室的社会服务救助人员与你在家、在集中劳教地点、在少管所、在办公室与你碰面，跟进你的诉讼情况和你对法官对你执行的惩罚措施的实施情况。

实施一个计划的权力/义务：你看到了你有可能被要求进行一个再教育计划，或者重新融入社会的计划，并要证明你有能力尊重这个社会。你所进行的事情有可能是继续你所中断的学业、参加劳动培训课程、在劳动环境里实践，或者去义务的补偿由于你实施的犯罪所造成的物品破坏或者人身心理伤害。

请牢记：不执行法官规定的惩罚措施、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不承担自己所犯其它罪行的责任将为你带来最大程度限制你人身自由的惩罚、会影响你找到一个更有保障和安全感的服刑地点、会影响你今后的生活方式和人际关系中的机遇、会影响你以后在家庭和社会环境中的存在方式。相反，积极参加日常活动、主动完成自己的学业、技能培训和再创造活动，集中注意力并有责任心的配合工作人员的指挥、与辅导和你一同居住的其他问题青年的工作人员和谐相处的行为将被认为是积极的、严肃的和有责任心，这些积极行为有可能让法官为你减刑。

章程专业词汇表

未成年人人格鉴定：意大利共和国第448/88号总统法令第九条规定未成年人服务系统的工作人员根据检察院和法官的要求，需要掌握关于未成年人的生活条件、个人资源、家庭资源、社会资源、所生活环境等相关信息，以这些信息为基础制定一个以让未成年人重新步入社会为目的的有效的改造计划。

以考察为目的社会服务活动：假如未成年人被定罪需要对其实施限制人身自由惩罚，参加以考察为目的的社会服务活动是一个替代的在少管所服刑的惩罚手段，有全替代和半替代两种。在此种情况下，虽然有法官对其颁布的惩罚和控制措施，他还是可以以自由的状态在未成年人社会服务办公室社会救助人员看护下，在自己原来的生活环境里参加一些活动。

案件驳回：在初步调查结束时，检察院可以向初审法官提出案件驳回申请，也就是说检察院要求停止对被告的诉讼程序，如果初审法官接受申请，那么关于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将彻底停止。相反，如果初审法官不接受案件驳回申请，刑事诉讼将进入初步聆讯阶段，往下以此类推。

拘留：狱警可以因为未成年人的犯罪事实将其拘留，也就是说犯罪当时或者立即在犯罪之后；在此种情况下未成年人将被带到初级接待中心，在那儿的停留时间最多不超过96小时。

社会救助员：是在整个刑事审讯过程中对有犯罪嫌疑和犯罪事实确凿的未成年人提供救助的专业人员。根据检察官的申请社会救助员会收集信息确定未成年人的人格特征，并依此为依据制定帮助其重返社会的再教育计划。未成年人社会服务办公室的社会救助员将在未成年人被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阶段的时候介入；将在实施预防措施里的再教育计划时对其跟进；主要工作是在预防措施、惩罚措施、交替措施、替代措施和安全措施出台之后对未成年人进行协助并掌控其行为；他的工作贯穿整个对未成年人的考察过程。

青少年司法中心：青少年司法中心在设有为青少年罪犯服务的机构所在区域内制定工作计划和协调所有部门的工作，下属工作部门有：未成年人社会服务办公室、少管所、初级接待中心和日间接待中心。

日间接待中心：只在白天办公，是为帮助那些在刑事审讯过程中，处在预防措施、惩罚措施、交替措施、替代措施之下的未成年人进行下列工作：再教育学习、工作培训、业余时间利用和信心培养的机构。这个机构也培养那些没有被刑事审讯的未成年人。

多功能中心：这是一个为接受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机构，下属机构包括集体管教中心和日间接待中心。这些机构在白天对未成年人进行再教育学习、工作培训、业余时间利用和信心培养。这个机构也培养那些没有被刑事审讯的未成年人。

犯罪人和被实施犯罪人之间的调解：在刑事审讯过程中，根据犯罪人的要求可以安排一次或多次以补偿犯罪人给被实施犯罪人带来的伤害为目的的会面，补偿可以是经济性的也可以是象征性的，补偿手段也可是犯罪人帮助犯罪受害者或者社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初级接待中心 (c.p.a)：接待那些被拘留或处在被限制人身自由状态的未成年人，他们在这里将等待检方在96小时内做出的聆讯会通知。在这个机构内活动着一支由教育专员、狱警专员、心理专家、社会救助员和文化调解员组成的团队。这个团队最主要的工作是写一个关于这些未成年人心理状况、社会状况以及所在地域有哪些可使用的再教育资源的初级报告，目的是为法官根据这些未成年人的人格特征和自身情况制定出最合适的救治措施提供有益的材料。

法官评审团：根据刑事审讯所处的不同阶段，审讯结果或者由一名法官全权做出，也就是初审法官，或者由一个评审团来做决定，也就是一个由多名法官组成的评审团来做决定：在初级聆讯阶段评审团由一名职业法官和两名荣誉法官组成；在刑事听证会阶段评审团由两名职业法官和两名荣誉法官组成。

集体教育中心：是一个教育性质的可居住机构。在经营权上分为三个类别：公共性质或司法部下属的，由司法部未成年人部门管理的，接待受刑事处罚措施的未成年人；由私人机构管理的，接待有着各种各样困难的年轻人以及接受刑事处罚措施的未成年人；有治疗性质的医疗中心，接待那些因为毒品成瘾或者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年轻人。

上诉法院：工作是重新审理初审法院审理过的诉讼并重新定性，审理案件范围包括成人案件、来自未成年人法庭的案件以及未成年人案件。

意大利共和国总统法令1988年9月22日第四百四十八号：这是一个集中了所有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规则的文件。

立法法令1989年7月28日第272号：是一个集中了所有关于怎样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准则的文书。准则明确了未成年人司法服务机构的功能、明确了怎样确定和实施惩罚措施、明确了作为停止通过了法官考察的未成年罪犯的刑事诉讼程序的依据，也是一个一系列和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有关的司法简述。

审讯（第一级）：当初审聆讯结束决定案件继续走司法程序时，也就进入了审讯阶段，这个阶段将收集和讨论犯罪事实并明确犯罪人的责任。这个阶段的审理是非公开的。

根据考察的积极结果而做出废除刑罚的声明（意大利共和国总统法令448/88第29条）：这是在法官考察（第28条）结束时，法官将在未成年人社会服务办公室指派的考察未成年人的社会救助员做出的报告基础上发表一份声明。如果报告结果是优良，那么声明将宣布涉案人将被免除刑罚，反之相反。

教育专员：是一位工作在初级接待中心、集中教育中心和日间接待中心的专业人士，他的工作是接待和倾听被接待的年轻人，之后做出一份关于此年轻人的再教育计划并在计划过程中对年轻人给予必要的帮助。除此之外，他会在年轻人在中心逗留期间给予帮助，并在审讯的不同阶段对其一直跟进。

调查法官：是职业法官，也被称作“togato（穿着长袍的人）”，主要工作是为审讯阶段整理证据并且实施限制被调查人人身自由的初步措施。他可以下令对嫌疑人执行多种限制性措施中的一种，可以在评估案件的重要性之后做出是否继续调查的决定，也就是决定是否走下一步刑事诉讼程序。

初级聆讯法官：是由三个法官组成的团体：一个职业法官两个名誉法官（一男一女）。检察院官在初级聆讯法官面前宣读进入司法程序的申请，在初级聆讯上根据对被调查未成年人的人格评估和对其进行再教育的需要程度，检察院会提出进入下一步司法程序的申请。

名誉法官：不是职业法官，更确切的说是一名不是法学的专业人士，每三年任命一次。会在专业法官的授权下负责了解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情况，在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参与决策。

职业法官：是专职法官，在各类案件中终身行使法官的职能。

即刻判决：这是一个被调查人可以通过自己律师申请的特殊惯例。免掉审讯阶段，直接在初级聆讯阶段就对其做出有罪或释放的判决。

起诉：对一个人犯有确定的罪行或者有实施了犯罪企图的指控。

少管所：少管所是一个未成年人服刑和安置法官认为需要对其实施人身自由管制的未成年人的机构。里面安置的都是未到21岁的未成年人罪犯，在刑期内年龄超过21岁的青年人将被转往成年人监狱。在机构内活动着一支由教育专员、狱警专员、心理专家、社会救助员和文化调解员组成的团队，他们的工作是帮助这些未成年人完成再教育计划，更为重要的是对他们进行看护管制。在少管所内，未成年人的权力会在他们遵守应尽义务的前提下得到充分尊重，如他们将被保证在心理-生理健康方面和谐成长、保有学习权力等。他们还会进行学习、职业培训、体育、文化引导、话剧实践等多项活动。

执行监督法官：执行监督法官是一个专业法官，专门监督惩罚措施的实施和罪犯人身安全，最终目的是保证所有类型的惩治措施是按照法律和各项规则规定来进行的；他们的工作包括核实检查少管所对少管人员的看护和他们所受待遇的状况；批准心理教育专家团队制定的关于少管人员的再教育计划；审定关于少管人员参加外部的社会服务考察计划及相关改动；保证尽量在少管所内避免发生侵害少管人员权力的行为；签发和执行惩戒措施、修改惩戒措施、取消惩戒措施有关的许可和命令。有权对少管人员实施法律规定的替代惩治措施。

文化调解员：一般情况下是受过文化调解专业培训的外籍专业人士。主要工作是帮助机构内的工作人员解决由于语言问题而带来的和少管人员之间的沟通不畅，并为机构内工作人员提供有益信息。工作在未成年人司法体系的所有服务机构之中，并对未成年犯罪人在刑事审讯的各个阶段进行跟进。

刑事调解：让犯罪人和被实施了犯罪的人坐在一起了解所发生的一切，表达各自观点和内心感受。在第三方（调解员）的帮助下达到找到化解矛盾冲突方法并使双方都满意的目的。

医生：国家医疗体系内的专业人员，在所有未成年人司法体系服务机构内对未成年人的健康状况负责。

预防性措施：这是在犯罪嫌疑人被认为有重复犯罪、逃逸及篡改犯罪证据可能性的情况下，应检察院的要求，法官会颁布的措施。包括四种类型：

基本措施：犯罪嫌疑人愿意与不愿意都必须遵守的安排，包括学习与劳动，限制其与闲杂人等接触或会面可能性的措施。

强制性家中拘留：未成年人将被强制呆在家中或提前说好的地点，在此基础上还可以对其实施基本措施条款。

集中教育：未成年人将被安置于一个公立的或私立的看护中心内，在里面必须遵守司法权威人士制定相关规则及改造计划。

预防性看护：法官将其置于一个少管所内进行看护。

司法赦免：这是只有当犯罪嫌疑人是未成年人时才可以使用的规定。在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责任后，在认为其没有再犯罪可能性的前提下可以实施此项规定，所犯罪行将被赦免。

刑事诉讼：司法程序，包括前期取证阶段和审讯阶段，在法官做出最终宣判后终结。

共和国检察署：检察院所在的办公地点，和法院不同的国家机构，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提起公诉的机构。

量身定制的再教育计划：是一个由各个专业人员组成的团队共同制定的，犯罪嫌疑人及其家人同意的改造计划。通过专门制定的学习计划、工作计划、志愿者活动及与受害者进行的调解活动，达到帮助未成年人完成心理成长和重入社会的目的。

心理学家：国家医疗体系内的专业人士，在所有未成年人司法服务的机构中（初级接待中心、司法部集中教育中心、社会服务救助办公室）工作。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观察和心理协助，在刑事审讯的各个阶段评估其人格和掌握其需要，必要的时候给予其心理医疗救助。

检察官：是在检察院开展侦查工作的法官，它的工作包括：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提起公诉；申请进入司法程序；在审讯阶段坚持控诉；提出定罪申请。

提交法庭审判：是在初级聆讯阶段末期，当所掌握的证据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的话，检察院将提出的下一步司法程序申请。

伤害修复：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对受害者进行的补偿活动。可以通过经济补偿的形式，或者在犯罪嫌疑人同意的情况下在一些协会组织或者对受害人进行一些义务补偿性的劳动服务。

由于案情的轻微性而取消诉讼：当被裁定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的犯罪情节不是十分严重、犯罪嫌疑人不会有再次犯罪的可能性或者继续本案的刑事诉讼会影响到其他案件的审理时，法官将宣布取消诉讼。

未成年人司法服务机构：包括由未成年人司法中心统一协调管理的初级接待中心、集体教育中心、社会服务救助办公室和少管所，所有上述机构组成了一个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里伴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司法系统的。

刑事诉讼的终止和再考察：是一个同意终止刑事诉讼的条款。这项条款的终极目的是制定一个具有个人特色的最长三年的再教育计划，但是犯罪嫌疑人也必须同意努力实施。在再考察阶段结束的时候，法官会给出评估：评估结果积极的给予终止刑事诉讼；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将继续重拾刑事诉讼程序。

静态控制：当有重要证据证明一名未成年人实施了犯罪或者进行了犯罪的尝试，当被告人有逃脱法律制裁的嫌疑的时候，将由检察官或者警察决定对其在初级接待中心实施不超过96小时的静态控制。

看守法院：由两名职业法官和两名荣誉法官组成，讨论替代拘留手段的实施。

未成年人法院：由职业法官和荣誉法官组成的司法机构。职能是审理一切和未成年人有关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批准聆讯：批准聆讯由调查法官在最快时间内做出，总之从批准逮捕和批准静待控制之时算起不可以超过48小时，并要求将此状态告知检察官、辩护律师和犯罪嫌疑人。在批准聆讯期间检察官会给出批准逮捕和批准静态控制的理由，并且按照案情提出对嫌疑人实施不同程度人身自由限制的申请。法官会根据辩护权利的原则审讯被抓捕的嫌疑人并询问其律师有关情况，然后采取合适的司法手段。

审讯听证：审讯听证是真正的司法程序；审讯听证的审讯团由四位法官组成，两位职业法官和两位荣誉法官。审讯团会听取嫌疑人、证人、受害人及与有关工作人员的陈述，在听证会结束时嫌疑人有可能被释放、有可能受到司法赦免也有可能被定罪。

初级聆讯：在初级聆讯会上，法官根据掌握的证据和检察官的要求可以做出以下决定：

- 宣布终止诉讼进程；
- 宣布诉讼的微不足道性；
- 同意司法赦免；

- 同意替代惩罚措施；
- 同意对嫌疑人实施再考察；
- 判刑。

在其他情况下，法官宣布进入审讯听证阶段。

在必要情况下，法官可以根据独立法令出于保护未成年嫌疑人的目的，宣布实施立即执行人道主义措施。

未成年人社会服务救助办公室：专属职能是收集并向法官提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个人信息、家庭信息和日常生活信息。对嫌疑人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提供各方面协助和陪伴，并监督其遵守惩罚措施与各个司法部门合作。